

淮北市人民政府

淮政秘〔2022〕26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杜集经济开发区山河大道北开发路西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杜集经济开发区山河大道北开发路西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请示》（淮自然资规〔2022〕4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对位于杜集经济开发区山河大道北、开发路西规划出让范围内土地权属核查的结果，现依法收回该宗规划出让范围内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并注销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落实补偿方案：该宗规划出让土地由杜集区人民政府落实土地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实施拆迁安置补偿。因地块内拆迁、安置、补偿、地上架空线、地下管线及障碍物等相关事宜产生的一切纠纷、仲裁、诉讼，由杜集区人民政府负责依法解决。

三、同意按照以下规划条件确定的用途、面积等要求进行挂牌出让。



宗地经规划审核（淮规条字（GY2022-002）号），规划总用地面积 108666.67 m²，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土地相关配套等要求按照《淮北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通知书》（淮规条字（GY2022-002）号）及相关部门审查意见办理。

四、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意见》（皖政〔2013〕58号）要求，相关部门做好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建设工期及亩均税收的控制。拟建设项目设计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控制指标按照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的内容执行。

五、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做好土地出让方案编制，土地出让成交价款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六、出让起价按评估价格取整至 10 万位设定，出让起价即为出让底价。

七、宗地实行工业用地预申请制度，现状出让、现状交付，杜集区人民政府自行向受让人办理土地移交手续。

八、土地受让人严格按照《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工业用地“全过程全要素”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淮政办秘〔2018〕150号）相关规定执行。同意杜集区人民政府提供的情况说明意见，该宗地按照“标准地”模式出让，相关控制性指标须满足杜集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并按照《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发区工业项目“标



“标准地”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皖自然资权〔2021〕1号）、《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开发区“标准地”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政办秘〔2021〕6号）相关规定执行。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与项目所在辖区政府签订《入园工业项目用地“两全”管理协议》《“标准地”使用协议》，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和“两全”管理协议、“标准地”使用协议相关约定。杜集区人民政府负责对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未履行约定的，由辖区政府按照“两全”管理协议和“标准地”使用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九、要求你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按程序规范操作。

附件：1. 宗地出让方案

2. 关于杜集经济开发区拟出让一宗用地的“标准地”控制指标的情况说明



附件 1

宗地出让方案

序号	地块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规划情况			出让情况					备注
			平方米	亩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起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建设工期	最小加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1	杜集经济开发区山河大道北、开发路西。	工业用地	108666.67	163.00	≥ 1.2	$\geq 40\%$	$\leq 15\%$	2340	2340	不超过 24 个月	10	50	淮北市招商引资工业项目预审领导小组 2021 年第 2 次会议批准, 同意准入。

